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052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店舖」，由訴願人經營「○○小吃店」營業使用；訴願人於該址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60 餐館業、F203010 飲食、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501030 飲料店業（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91.19 平方公尺）。前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所）於 95 年 6 月 2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臨檢，該分局並將臨檢紀錄表影本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09532115900 號函移請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權責機關處理。二、嗣本市商業管理處亦於 95 年 7 月 6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7137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者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商業類第 3 組之酒吧業（處分書誤繕為飲酒店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222400 號函更正為酒吧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7 月 1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052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上開函於 95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如下表：.....」（節錄）

類別	B 類	G 類
商業類		辦公、服務類
類別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消費之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定義		
組別	B-3	G-3
組別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定義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3	1.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小吃街。

	.....
G3	.....
	4.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sup>2</sup> 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
	.....

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主旨：有關『餐廳業』、『飲酒店業

』 2 項業務，應如何認定..... 說明..... 二、按所營事業『F501060 餐館業』係指『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 小吃店等。包括盒餐。』。『F501050 飲酒店業』係指『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簡餐為輔。業者所經營業務，究屬何項業務，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50 飲酒店業』疑義案..... 說明..... 三、有關『飲酒店業』定義，..... 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

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6 項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

項次	16
違反事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罰	分 類	B3 類組
基準（新		
臺幣：元		未達 300m <sup>2</sup>
) 或其他		
處罰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第 1 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顧客自行自○○路○○號商店購酒，攜帶入店內飲用，調查人員亦有訪談紀錄，訴願人確無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應以一罪不二罰之精神，予以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依前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屬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系爭建築物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5 年 7 月 6 日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其有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士飲酒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存根、本市商業管理處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為酒吧業，依前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屬 B 類（商業類）之第 3 組（B-3），為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並為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所列使用項目舉例之「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客人自行買酒飲用，並無經營飲酒店業云云。按前掲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89219826 號及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意旨，飲酒店業係以

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經查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 四、（一）、稽查時營業中，現場適有 3 位客人消費中.....（二）、廚房設於後方聘有廚師 1 名提供各式熱炒，現場入口左側設有櫃檯 1 處，後方陳列數十瓶高標（梁）及洋酒，皆為客人自行攜入，未飲用完畢所寄放之酒類。啤酒之飲用，可自鄰坊商店叫入於現場飲用，消費之情形大致如下：每人基本消費額 200 元，可以免費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並可以自行攜帶酒類入場飲用，亦可以自隔壁商號點叫啤酒入場

09

飲用，現場之營業形（型）態係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士在現場飲用。……」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之現場員工○○○簽名確認。則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經營之餐廳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之酒吧業，自屬有據。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锾者，依法定罰锾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查本案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罰锾部分因與建築法競合，爰由原處分機關依法處 6 萬元罰鍰，本市商業管理處則以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限

5337137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是訴願人主張一事不二罰一節，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

期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